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锋尚文化”）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沙晓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于福申先生，独立董事李华女士、卢闯先生、钮沅联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